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富春环保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富春环保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物业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预计因员工体检需要向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以下简称“曜阳老年医院”）支付劳务费，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及子公司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杰先生、郑秀花女士、吴

斌先生、孙臻女士及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	电缆	市场价	500	0.51	395.55
	小计	-	-	500	0.51	395.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通物业	劳务	市场价	120	12.36	84.54
	曜阳老年医院	劳务	市场价	80	56.00	25.82
	小计	-	-	200	68.36	110.3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永通商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20	1.33	112.26
	小计	-	-	120	1.33	112.2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	电缆	386.02	1,500	100	-74.27	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035号公告
	小计	-	386.02	1,500	100	-74.2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通物业	劳务	84.54	140	76.60	-39.61	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035号公告
	曜阳老年医院	劳务	25.82	40	23.40	-35.45	
	小计	-	110.36	180	100	-38.6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永通商贸	劳保用品	112.26	145	100	-22.58	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035号

							公告
	小计	-	112.26	145	100	-22.58	-
向关联人提供	杭州电缆	劳务	7.31	-	100	100	-
劳务	小计	-	7.31	-	10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减少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临时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置服务，增加了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这一类别；综上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8687.8908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9133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电缆总资产 662,891.67 万元、净资产 269,948.16 万元,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0,919.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026.22 万元(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682927478H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通物业总资产 134.65 万元、净资产 65.5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2 万元,实现净利润-3.1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879号

法定代表人：江丹

工商注册号：523301110567045682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医疗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曜阳老年医院总资产815.87万元、净资产59.08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3.45万元，实现净利润0.9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曜阳老年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与曜阳老年医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曜阳老年医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399930698F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永通商贸总资产115.50万元、净资产21.01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8.56万元，实现净利润-8.3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与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采购、出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2020 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20 年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2020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体检费用，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2020 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和增加利润来源，保障员工健康权益，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璟

徐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